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B**  
**KINGBOARD HOLDINGS LIMITED**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執行董事：**

(A) 張國榮先生

(B) 張廣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 莊堅琪醫生

(D) 梁體超先生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5. 繢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6.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優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為給予董事之額外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優先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基於下列原因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
  - iii. 因行使當時採納之任何優先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過往給予董事目前仍然生效之所有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任一最先發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之該等股份或該類股份之持股比例之建議發售股份或發行優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經考慮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根據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受限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過往授予董事目前仍然有效之所有批准；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任一最先發生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C.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6A項及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之優先購股權計劃（「新優先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授出之任何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謹此批准及採納新優先購股權計劃，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優先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其包括但不限於：

(i) 管理新優先購股權計劃，據此優先購股權將授予新優先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之參與人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優先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優先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新優先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有關數目普通股；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新優先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及
- (v) 同意(如就此視為合適及權宜)有關機關就新優先購股權計劃而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訂及／或更改。」

承董事會命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家亮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石門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2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妥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務請股東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及
  - (ii) 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務請股東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5.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條文，張國榮先生、張廣軍先生、莊堅琪醫生及梁體超先生各自將退任董事職務，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且該等董事均願意膺選連任。上述本公司董事之簡歷已載於連同本通告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內。
6. 載有第6B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內。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偉連女士、張家成先生及陳茂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明敏先生、莊堅琪醫生、梁體超先生及陳永棋先生。